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债权转让协议暨诉讼事项完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1日，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易威斯”）、曹慧芳、曹雯钧及安徽易威斯其他股东签订《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受让和增资的形式合计出资 5,610 万元持有安徽易威斯 51% 股权。因安徽易威斯业绩未达承诺且曹慧芳、曹雯钧未按照约定履行赎回义务，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7年开始，由于公司实际已无人员参与安徽易威斯管理，因此无法参与安徽易威斯经营相关的决策或对其实施影响，丧失对安徽易威斯的控制权。2017年9月30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2月5日与10月15日，法院分别做出一审与终审判决，基本支持了公司相关诉求。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与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018年12月18日，因上述相关被告未按判决履行，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目前，安徽易威斯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0元。2021年7月，合肥工商显示公司不再持有安徽易威斯相关股份；

2019年公司收到曹雯钧、曹慧芳、郭路长法院执行款合计738.5528万元，2022年9月1日，公司收到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分配款304.4877万元，2024年4月、5月、10月，公司分别收到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分配款及强制执行款合计748.3762万元。

2025年3月，公司收到金华中院的执行裁定书，将执行人曹雯钧所持安徽易威斯的9.648%股权作价242.5792万元抵偿公司债务。

故截至本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法院执行款2,034万元，并于2017年9月30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其相关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诉讼事项完结情况

因2017年开始公司实际已无人员参与安徽易威斯管理，并丧失对安徽易威斯的控制权，2025年3月以物抵债拍回的执行人曹雯钧所持安徽易威斯的9.648%股权尚未能顺利完成工商变更，无法有效履行股东权益。考虑案件持续年份较长，未来可回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集中精力发展主业，公司与合肥趣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平等、公平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统称“转让协议”），以 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法院裁定执行的曹雯钧所持安徽易威斯 9.648% 股权以及对曹慧芳、曹雯钧、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英迪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郭路长债权。

本次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与安徽易威斯诉讼事项完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签署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合肥趣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数量、价格：出让方同意以 350 万元人民币将其依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执10号之七执行裁定书所执行的曹雯钧所持安徽易威斯 9.648% 股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转让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股权。

2、支付方式：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转让价款汇入出让方指定账户，出让方应在收到全部价款后及时出具收款凭证，并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如受让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全部或部分转让价款，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1%/月支付延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违约超过 30 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协议。

3、交割安排：双方约定于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开始交割（即股权转让的变更与过户），有关交割的义务及风险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执行。除此以外，因出让方并未参与经营，不存在其他需要交割的事项。

4、争议解决：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由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具体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债权转让协议书

出让方：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合肥趣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数量、价格：出让方依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7民初533号民事判决书享有的对债务人曹慧芳、曹雯钧、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英迪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及郭路长的金钱给付请求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但不含出让方已经收回的款项在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已获得及可能获得的分配款。同意以 2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债权；

2、支付方式：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出让方指定账户。若受让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出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让方赔偿损失。

3、交割安排：出让方应在收到债权及股权转让款项后十日内应受让方要求全力配合受让方向法院提交变更（2019）浙07执10号执行申请人的申请，及时配合债权转移直至办理完结止。且向受让方移交与债权执行有关的资料，出让方应确保所交付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成分，受让方有权在交割后对资料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书面告知出让方。

4、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五、本次诉讼完结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安徽易威斯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转让事项预计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债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